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期间，态度严谨、勤勉尽责，公司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经核查，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该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专此意见。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晓勤、李红薇、郜永军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